

112(二)學位考試流程及注意事項

申請考試截止日：113年4月22日。撤銷考試截止日：113年7月31日

舉行考試截止日：113年7月31日。繳交論文截止日：113年8月12日

一.申請(113.4.22前)

請至台大首頁→myNTU→學生專區→課務資訊，再點選「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」提出申請，並印出申請書及附上以下表件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依以下順序用訂書機訂好後送所辦申請，逾時不候。

1. 學位考試申請書

2. 成績審核表-(可至以下網頁下載)

(1)請於申請表格上以鉛筆註明組別(水、空氣、或規劃)

(2)填寫、計算表格左側(一)歷年修畢學分表，「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(B)」僅須填寫不計入之學分數(大多為專討及純大學部課程)。

(3)本學期修畢及格方可畢業之科目及學分(大都只剩下專討)，請列在表格右側之(二)審核表

(4)博士班須完成70%進度方可申請學位考試，另本所碩士班並無資格考試。

3. 碩(博)士歷年成績單(申請時若研教組已提供本所學生成績單pdf檔，則免交)

4. 碩(博)士歷年成績單上若無顯示已通過學術倫理課程，須另行檢附相關證明。

5. 大學歷年成績單(影本可)(博士班學生僅須附碩士以上成績單)

(除離所手續單、學位考試評分表、學位考試試卷可向所辦領取以外，其餘表件，請視個別須要自<https://www.aca.ntu.edu.tw/w/aca/GAADForms?typeId=21071916591510752>自行下載)

二.繳交考試委員名冊

於口試一週前繳交考試委員名冊(所外委員至少一人，本所兼任教師視為所內)，註明指導教授(指導教授僅限本校專兼任老師)，並以鉛筆註明口試日期。

註1.所外委員若曾任本所口試委員者，可事先向所辦人員查詢，如已有資料留在所上，則不必再附個人詳細資料，若無，則需另附委員之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及郵局或銀行帳戶(限玉山及華南)。

註2.校外口委同一天即使參與多位學生口試，交通費只能算一次。交通費原則上依服務單位所在地計算(ex: 成大的口委，交通費以台南計算)，若有從其他地方出發者，請特別註明。

註3.口試委員如為外國人，請告知在國內是否已滿183天，具外國人身份者可能須扣20%的稅。

註4.請詳細填寫口試委員現任或曾任職位(未寫清楚會被退件)，本所退休教授得視為校外委員。非大學教授或中研院院士及研究員之口委，請另註明為(F)或(G)類委員。

(F)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：係指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有遴聘「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」者，並經學校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其遴聘資格認定基準。

(G)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：係指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有遴聘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」者，並經學校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其遴聘資格認定基準。

註5.所方於收到學生口試成績後，將依原送之口委名冊製作請領清冊直接申報審查費，不須經口試委員簽名。

三.口試後，將考試試卷(口試紀錄表)(等第制)一張(所有口委須簽名)、碩(博)士論文評分表(每位口委各一張)一起交給所辦人員。

四.請自行打印口試委員審定書(請用本所規定格式)，請口試委員及所長簽名後，自行附在論文內頁。

請自行預留充分時間(含口委及所長簽定口委審定書時間、圖書館審核電子論文格式時程及紙本論文印製時間)，俾依校方規定期限完成紙本論文繳交，逾期未交論文而未達修業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規定繳交論文者，應予退學。

五.將論文電子檔寄給所辦王怡之小姐：goody@ntu.edu.tw。(請使用pdf檔，並以姓名為檔名。論文電子檔內頁須附上口試委員審定書，並於mail內寫上論文題目。)並請依學校圖書館程序辦理論文線上建檔。

六.繳交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。可使用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平臺(Turnitin)：<https://www.dlc.ntu.edu.tw/turnitin/>。如須請所上開Turnitin帳號，請將姓名及email寄給所辦。多人申請時，請使用Excel表格(依名、姓、email等3個欄位)寄給所辦。對系統操作之進一步諮詢，請洽智泉國際客服02-2571-3369分機225或207。

七.完成離所手續單交回所辦，完成離所手續，並於網頁上完成離校程序，取得畢業證書。